**桃園市大溪區公所**

**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-107年)**

壹、依據

依桃園市政府105-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促進本公所強化性別觀點、宣導CEDAW及性別平等，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公所同仁及一般民眾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(一)召集人：區長

(二)副召集人：主任秘書

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(四)成員：秘書、視導及各課室主管與性別議題聯絡人，及市府或本公所其他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，性別議題聯絡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
二、定期召開會議

(一)每年需於2月召開1次定期會議(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)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核定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三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辦理內容：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並督促公所同仁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(不限實體或數位課程)性別訓練課程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。

四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CEDAW)宣導：每年應對人民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，由社會課進行宣導。

(二)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人民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事宜，由人文課或民政課進行宣導。
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議題網頁專區。

六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由本公所各課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